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办理刑事案件期限的决定

（1980年6月9日吉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）

　　吉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《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的决定》的精神，审议了吉林省人民检察院、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的请示报告，特做如下规定：　　1980年1月1日以后受理的刑事案件，应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理。但鉴于目前我省刑事案件较多、办案人员不足，全部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期限办理案件确有困难。为此，在1980年内，对于侦查、起诉、一审、二审的规定期限予以适当延长。　　一、对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在侦查中羁押被告人“不得超过二个月”的期限，可以延长为三个月。　　本条中关于羁押期限的其它规定，仍应依照施行。　　二、对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七条中规定“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或者免予起诉的案件，应当在一个月以内作出决定，重大、复杂的案件，可以延长半个月”的期限，按原规定再各延长半个月。　　三、对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九条规定“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，应当在一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”的期限，可以延长为一个半月。　　四、对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“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，应当在受理后一个月内宣判，至迟不得超过一个半月”的期限，可以延长为两个月，至迟不得超过两个半月。　　五、对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“第二审人民法院受理上诉、抗诉案件后，应当在一个月以内审结，至迟不得超过一个半月”的期限，可以延长为两个月，至迟不得超过两个半月。